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簡萬順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即
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所為之第一審刑事判決(113年度易字第38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
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
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
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簡萬順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易
字第38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
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
訴理由書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於民國
113年7月2日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該裁
定送達於被告之居所即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2樓、
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，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亦無
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於113年7月16日、113年9月
6日將裁定正本依法寄存於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安派出

01 所、仁里派出所，經10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該裁定及
02 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是本院裁定命補提理由書期限至遲
03 已於113年9月30日屆滿。然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
04 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自應予駁
05 回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1 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蘇寬瑀